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融卫医罚〔2026〕2号

被处罚人：黄桂梅 地址(住址)：广西柳州市柳南区航生路1[]单元502室
身份证号：450121[] 电话：135570[] 性别：女 民族：壮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及《医师执业证书》，于2025年4月23日在融水县爱美丽生活馆内为患者李秀华实施“富贵包”切除手术并收取费用；后于2025年6月11日，你在该场所为同一患者正准备输液时，被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查获。为规避调查，你在现场逃离，且在后续调查中经多次通知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通过你密切亲属黄桂芬账户收取的18,720元手术费，系你的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有1.相关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和涉案人员的社保卡复印件各1份；2.微信聊天记录7份；3.公安机关关于协助调取涉嫌非法行医案件人员微信实名信息的复函1份4.询问笔录6份；5.现场笔录1份；6.现场照片17张；7.公安机关关于调取联合执法材料的复函（当天出警的执法记录仪视频、出警经过、查处的黄桂梅使用车辆内查获到的社保卡复印件）各1份；8.黄桂梅、杨丽、钟莲的资质核查结果各1份；9.三名证人分别对黄桂梅社保卡复印件开展独立辨认各1份；10.李秀华、覃金柳对黄桂梅的《护士执业证书》的证件照片及登记信息、朋友圈生活照、执法人员现场拍摄图片独立辨认各1份；11.证人对黄桂梅的《护士执业证书》的证件照片及登记信息、朋友圈生活照独立辨认1份；12.南宁市公安局人口管理支队关于黄桂梅与黄桂芬亲属关系协查复函1份；13.由银盛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黄桂芬账户交易情况的协查回复材料10份；14.广西北部湾银行出具关于黄桂芬账户的交易明细对账单10份、桂林银行关于协查账户信息的复函；15.微信支付交易明细证明2张、微信支付截图4张；16.李秀华门诊病历（柳州市人民医院）、MR检查报告单（柳州市人民医院）、医疗门诊收费票据复印件各1张；17.执法人员与黄桂梅电话联系记录及向黄桂梅送达《关于接受调查的通知》各1份；18.执法人员与黄桂芬通话记录；19.公安机关交管大队关于协助调取涉嫌非法行医案件黄桂梅使用车辆信息证明1份；20.覃金柳提供黄桂梅使用车辆图片1份（2张）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三条第四款“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并鉴于你存在通过亲属账户隐匿违法所得、在执法中逃离现场且拒不配合等从重情节，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医疗卫生序号15）中对应罚款幅度为违法所得7.6倍至10倍的规定，本机关经裁量，决定予以你责令立即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万捌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任柒佰贰拾元整（¥18,720.00）；处以罚款人民币壹拾肆万贰仟贰佰柒拾贰元整（¥142,272.00）（按违法所得7.6倍计算），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壹拾陆万零玖佰玖拾贰元整（¥160,992.00）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融水苗族自治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融水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盖章）

2026 年 1 月 21 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